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月12日在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66号三楼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5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森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表决结果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公司拟向铁小荣及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集团）、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投资）、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希望）、上海宏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卉投资）、新余市仙女湖区洪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洪源投资，曾用名深圳天盛洪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百联汇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汇）、深圳盛世楹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世楹金）、北京龙商建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商建投）、廊坊市汉富领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富领晟）9家企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7.00亿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生物）100.00%股权。

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0.4 亿元，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00%。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需支付的现金部分对价为人民币 7.00 亿元。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后，公司于自目标公司股份变更至公司名下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后三个月内或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十个工作日内（孰早）将现金对价支付给交易对方，如募集配套资金滞后，则公司先以自有资金支付给交易对方，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交易价款，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伊品生物全体股东即铁小荣女士及伊品集团、美的投资、新希望、宏卉投资、洪源投资、百联汇、盛世楹金、龙商建投、汉富领晟 9 家企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铁小荣女士及伊品集团、美的投资、新希望、宏卉投资、洪源投资、百联汇、盛世楹金、龙商建投、汉富领晟 9 家企业合计持有的伊品生物 100.00% 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正信）出具的“德正信综评报字[2014]第 083 号”《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

及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伊品生物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83,175.06 万元。交易各方在本次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伊品生物全部权益价值的交易金额为 382,18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期间损益归属

伊品生物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本公司享有,在此期间所产生亏损,则由铁小荣女士及伊品集团、美的投资、新希望、宏卉投资、洪源投资、百联汇、盛世楹金、龙商建投、汉富领晟按照各自在伊品生物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伊品生物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为铁小荣女士及伊品集团、美的投资、新希望、宏卉投资、洪源投资、百联汇、盛世楹金、龙商建投、汉富领晟 9 家企业。

铁小荣女士及伊品集团、美的投资、新希望、宏卉投资、洪源投资、百联汇、盛世楹金、龙商建投、汉富领晟 9 家企业以持有的伊品生物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及公司与交易对方及闫晓平先生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

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73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为：

发行价格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90%。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 = (伊品生物 10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 7.00 亿元) ÷ 发行价格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伊品生物 10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82,180.00 万元，其中支付现金 7.00 亿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为 66,000.0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伊品生物100%股权交易情况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拟转让所持伊品生物股份数量（股）	拟转让所持伊品生物股权比例（%）	公司拟向其支付现金数额（万元）	公司拟向其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	伊品集团	184,198,200	44.19	35,000	28,301.48
2	铁小荣	75,641,800	18.14	20,000	10,432.46
3	美的投资	32,480,000	7.79	5,000	5,238.15
4	新希望	32,480,000	7.79	10,000	4,181.07
5	宏卉投资	80,169,252	19.23	0	15,538.30
6	洪源投资	4,478,484	1.07	0	868.01
7	汉富领晟	2,679,944	0.64	0	519.42
8	百联汇	1,774,718	0.43	0	343.97
9	盛世楹金	1,488,858	0.36	0	288.57
10	龙商建投	1,488,858	0.36	0	288.57
合计		416,880,114	100	70,000	66,000.00

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数为准。若公司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作为对价的股份发行之日的期间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的发行

价格及对价股份数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锁定期安排

伊品集团承诺，其以伊品生物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自伊品集团通过本次发行取得公司的股份之日起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止，伊品集团可视情形转让不超过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40%；自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伊品集团可视情形累计转让不超过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80%；自第 37 个月起至第 48 个月止，伊品集团可视情形累计转让不超过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铁小荣女士及美的投资、新希望、宏卉投资、洪源投资、百联汇、盛世楹金、龙商建投、汉富领晟 8 家企业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1、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标的资产应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之日起及时办理完毕交割手续，交易对方若未能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8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0.4 亿元，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0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4 亿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4.86 元/股计算，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1,399.18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收购伊品生物全部股权的现金部分对价款，以及用于伊品生物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建项目年产 20 万吨过瘤胃饲料添加剂项目及其配套工程的建设及运营资金安排，以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不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铁小荣女士、闫晓平先生及伊品集团、美的投资、新希望、宏奔投资、洪源投资、百联汇、盛世楹金、龙商建投、汉富领晟9家企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14 年度，公司完成了对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由于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新增医药行业合并主体，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固定资产管理，结合行业特点，对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做如下变更：

变更前：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构筑物20	5	2.375-4.75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20	5	4.75-9.5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	19

变更后: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构筑物10-20	5	2.375-9.50
机器设备	5-20	5	4.75-19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	19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主要是由于合并范围变化,新增医药类固定资产,结合相关行业特点而调整的折旧年限,公司原有业务范围类的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不做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固定资产使用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